



ICAO

Doc 9303

机读旅行证件  
第七版，2015年

第 8 部分：紧急旅行证件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ICAO

# Doc 9303

机读旅行证件

第七版，2015年

第 8 部分：紧急旅行证件

经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授权出版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下载文件和获取额外信息，请登录 [www.icao.int/Security/FAL/TRIP](http://www.icao.int/Security/FAL/TRIP)。

**Doc 9303** 号文件 — 《机读旅行证件》

**第 8 部分 — 紧急旅行证件**

订购编号：9303P8

ISBN 978-92-9258-551-8

© ICAO 2018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 目录

	页
<b>1. 范围</b> .....	<b>1</b>
<b>2. 引言</b> .....	<b>2</b>
2.1 什么是紧急旅行证件（ETD） .....	2
2.2 因缺乏全球标准或最佳建议措施而产生的问题 .....	2
2.3 使用的术语 .....	3
<b>3. 背景</b> .....	<b>3</b>
<b>4. 原则和建议措施</b> .....	<b>3</b>
4.1 安保/签发 .....	3
4.2 费用 .....	6
4.3 格式 .....	7
4.4 有效期 .....	8
4.5 证件标题/名称 .....	8
4.6 签发后 .....	8
<b>5. 摘要</b> .....	<b>9</b>
<b>6. 参考材料（规范性）</b> .....	<b>12</b>





## 1. 范围

Doc 9303 号文件第七版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读旅行证件的规范进行了结构调整。在 Doc 9303 号文件的这一新版本中并未纳入对规范的大量修改，而是对内容进行了重新编排，形成一套关于 1 型机读官方旅行证件（TD1）、2 型机读官方旅行证件（TD2）和 3 型机读旅行证件（TD3）以及签证的规范。这套规范由多个不同文件组成，其中对一般规范（适用于所有机读旅行证件）以及与特定尺寸的机读旅行证件相关的规范做了分类。

Doc 9303 号文件第 8 部分提供了关于紧急旅行证件（ETDs）的指导。本指导材料以推广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统一做法为目的，从而：

- 提高证件的安保；
- 保护个人；
- 帮助港口边防工作人员在处理紧急旅行证件时提高自信；和
- 处理不一致的措施和安保特征带来的脆弱性。

本指导材料涵盖了签发机关在不可能为遇到险难或意外情况的旅行者签发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时所签发的紧急旅行证件，处理的领域如下：

- 安保/签发；
- 费用；
- 格式；
- 有效期；
- 证件标题/名称；和
- 签发后。

本指导材料不涵盖：

- 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
- 有效期有限的标准护照；
- 公约旅行证件（在“关于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签发公约机读旅行证件”<sup>1</sup>不同的指南下涵盖）、或联合国或欧洲联盟签发的“通行证”；或
- 由人道主义组织[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ICRC）]签发的旅行证件。

不过，本指导材料意图让所有签发机构，如为无国籍人、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移民（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签发旅行证件的人道主义组织作为最佳做法的衡量标准。鼓励人道主义组织遵守其总体原则以提高其证件的标准和安保。

---

<sup>1</sup> 参见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难民署的“关于为难民和无国籍人签发公约机读旅行证件”。

## 2. 引言

### 2.1 什么是紧急旅行证件 (ETD)

紧急旅行证件是由签发机关为遇到险难或意外情况的旅行者迫切需要旅行、但不可能签发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时所签发。

签发机关认为一个人有正当需要、出于紧急或令人同情的理由必须旅行时，一个国家可签发特定类型的证件，通常是护照尺寸本（页数较少），或视在始发国外或在签发国内的情况而定，也可以是单页纸张，其有效适用的时间和领土有限制，以便利按计划返回始发国、或抵达指定目的地、或完成短期旅行。

对这些情况下签发的证件所用的术语令人混淆，不同签发机关就相同证件有不同的称法。

以下列出使用的一些称法，特定称法的含义并不总是清楚：

- 紧急护照
- 紧急旅行证件
- 紧急旅行证书
- 临时护照
- 临时旅行证件
- 暂行护照
- 暂行旅行证件

为本指导材料的目的，现以紧急旅行证件 (ETD) 这一称法来说明这类证件。之所以起草本指导材料，是为了让签发机关在判断应签发证件的特定类型（页数有限的护照尺寸本或单页纸张）方面有灵活性，这可能因个案而异。

经指出，多数的签发机关不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或任何非其本国/成员国公民者签发紧急旅行证件。不过，在例外危机情况，通常可以通行证形式签发紧急旅行证件。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部分，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会在紧急情况下为寻求庇护者、难民、弱势移民或流离失所或无国籍人签发旅行证件。此种旅行证件是为了单程旅行、并在满足了签证和旅行要求后签发。只有在签发机关无法签发完全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时，才会作为最后手段而签发。

### 2.2 因缺乏全球标准或最佳建议措施而产生的问题

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为无代表机构的第三国欧盟公民(即持有欧盟成员国国籍但该国在某一特定第三国无代表机构的欧盟公民)，在其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或暂时无法取得时，以统一格式<sup>2</sup>签发特定紧急旅行证件。该证件可由任何欧盟成员国在该国籍成员国授权下签发。该证件仅为单次旅程签发，其有效期仅比完成该旅程

---

<sup>2</sup> 96/409/CSFP：关于成员国政府代表的决定，1996年6月25日理事会关于建立紧急旅行证件的内部会议，<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41996D0409>。

所需的最短时间略长一些。这种共同格式的欧盟紧急旅行证件目的在于，为欧盟公民在发生紧急情况的第三国没有其代表机构时提供真正的援助。一些欧盟成员国则为同样目的向没有代表机构的欧盟国民签发其自身的国家紧急旅行证件。

然而，过去并没有任何关于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全球标准或建议措施。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规定，紧急旅行证件可免于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旅行证件的最低标准。据此，每个签发机关各自采用的标准不一。紧急旅行证件没有明确定义，其签发的相关安保水平可能较低。这可能造成：

- 例行地将紧急旅行证件作为（标准）旅行证件予以签发，尤其是在国民护照的制作和签发集中在本国的国家手段海外申请时（由于该流程较简易）；
- 可能的诈欺者考虑到紧急旅行证件有限的安保水平，将紧急旅行证件作为目标；
- 要求签发机关考虑的证件可能在安保和签发质量方面参差不齐；和
- 签发证件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如向无国籍人和流离失所者、或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弱势移民），在签发和验收方面没有指导，无法提高其证件的标准和安保。

### 2.3 使用的术语

已经认识到各国经常使用多种紧急旅行证件以满足不同的运行和政策要求，所用的术语差异极大。还认识到若干国家由于有特定安排，在一些情况下会向参加此种安排的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签发单一共同格式的紧急旅行证件（如向无代表机构的欧盟公民签发共同格式的紧急旅行证件）。因此，本指导材料应确立单一名称以供使用（亦见第4.5节）。

## 3. 背景

芝加哥公约规定了制定和维护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使命。所制定的标准和规范是为了确保检查机关对旅行证件可靠性的信赖度感到满意，并以全球兼容的方式使用其设备处理呈交的旅行证件。

## 4. 原则和建议措施

### 4.1 安保/签发

#### 4.1.1 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状况

旅行者可能遇到无法获得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但却需要紧急旅行的情况。签发机关可在以下但不限于此的情况下，考虑签发紧急旅行证件：

- 旅行者面临个人紧急情况（如家人患病、亲属死亡）、包括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残缺，没有足够时间申请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但迫切需要旅行；
- 在国外遇到紧急状况（例如冲突或如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灾害），有必要旅行回国；
- 护照在国外遗失、被盗或损毁/残缺；
- 在该国当地无法签发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时的应急安排；
- 驱逐、递解、遣返；和
- 遇到紧急状况或个人紧急情况（如其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无法获得）、无法获得其本国领事服务、无人代表的外国国民。

在上述状况下所签发的证件类型可能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均相同。签发机关应考虑旅行者的情况和每个个案状况以决定何种旅行证件最为合适。在旅行者要求时，应向其提供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标准。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地点<sup>3</sup>，经常是由个人在当地申请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若非不切实际就是不合时宜的国外地点<sup>4</sup>。

归根结底，签发的旅行证件类型取决于个人状况、签发时的环境和签发机关的做法。在多数情况下，证件的安保通常反映了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状况和当时可获的设施及可用技术。

#### 4.1.2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程序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尽可能贴近标准机读旅行证件的签发程序。根据附件 9 的透明程序要求，签发机关应明确，签发程序的哪些步骤和在何种状况下可以分歧。发生紧急状况的国家可能在不尽理想的情况下，不得不在极短时间内签发紧急旅行证件，因此签发人员必须能放心确信他们有最稳健的程序（考虑到所处状况）。在这些情况下，有不同方式可实现完好性的提高：

- 核查：建议签发者只要在可行时，须确保已比对国际刑警或其他国家的数据库进行了适当检查。旅行证件的安保水平与其制作和签发所凭借的身份保证程序息息相关。

---

<sup>3</sup> 可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若干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国外签发：

- i. 使馆、高级专署或名誉领事处。
- ii. 在发生危机的偏远地区（如流动应急队），证件签发人员必须与其本国办公室同时作业，以确保满足一切合格要求和安保程序。
- iii. 处于危机状况的机场。
- iv. 从位于有特定安排的他国的指定使馆、高级专署或名誉领事处。

国内签发：

- i. 在机场。
- ii. 在签发机关的办公室

<sup>4</sup> 有些良好作法的范例就是，一些国家经特殊安排，在其没有代表机关的国家通过其伙伴的使馆、高级专署或名誉领事处或可信任的第三方（私营部门行业）提供海外紧急服务。虽然这些伙伴关系罕见，本指导材料鼓励各国在双边基础上探索这一选项。

- 登记/申请：建议在申请人档案中记录紧急旅行证件申请和签发证件的详细内容，以供未来参考。即使（或尤其是）在手工签发的情况下，必须将这类资料作为申请人的案例历史。
- 资格/身份验证：建议国家在可行时，为协助就签发紧急旅行证件做决定，要求提供支助的身份证件。此外，在可使用生物特征验证/识别来支持身份验证程序时，国家应加以利用。
- 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挂钩：若先前已签发有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建议国家考虑将其与紧急旅行证件挂钩，以便建立申请人的案例历史、并提供进一步的身份保证。该做法还将帮助确保该证件在最后目的地国作废（见于第 4.6 节的“签发后”）。若先前核发护照的记录不存在，可针对首次申请者通报示警。最好在一定的时间内，保持所有旅行证件的记录，包括任何紧急旅行证件。
- 告知申请人：建议向申请人告知，如希望在未来日期旅行，则需要申请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还应让申请人知晓，视签发是为单次或多次旅程而定，签发机关在其抵达目的地时可能扣留紧急旅行证件。

#### 4.1.3 两种紧急旅行证件

签发机关在需要签发紧急旅行证件时有两种可能选项。可以考虑提供：

1. （页数有限）护照尺寸本；或
2. 单页旅行证件（通常是独立的 A4 尺寸单页纸或折页文件）。

凡是可能时，应签发（页数有限）护照尺寸本，并应遵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关于机读旅行证件的相关规范。签发此种册本的好处有：

- 比起单页文件，能以更安保的方式将册本个人化；
- 可纳入安保特征的范畴更大；
- 由于纳入机读区（MRZ），因此确保该证件能以护照阅读器刷读、并自动比照监测清单和其他系统进行检查，带来了更高的可靠性；
- 由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实体验收/认可的程度更广；
- 让持证者有权享受更广泛的旅行选项（尽管有限，护照尺寸证件比起仅单次旅行有效的单页旅行证件来说，提供了更长的有效期和更多页数）。

在签发（页数有限）护照尺寸机读旅行证件本既不合适也不切实际的情况（例如，在自然灾害或冲突情况期间），也可能制作/签发单页证件。在这种情况下签发单页证件的好处有：

- 可在无法进入或获得册本个人化设施的危机状况下签发；
- 可能比护照尺寸本更快地个人化；
- 可能是更具成本效益的选项；和
- 在边境将接受更仔细的检验。

#### 4.1.4 原则

应根据事实情况签发安保水平最高的证件<sup>5</sup>。

#### 4.1.5 最佳建议措施

- 机读紧急旅行证件是首选的标准和主要证件。
- 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页数应有限（符合其有限的有效期）并与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所载的安保特征指导保持一致。
- 国家应当将样本资料传发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如航空公司等，包括紧急旅行证件的设计、安保特征和签发程序等信息<sup>6</sup>。
- 国家应限定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持有一份以上的有效紧急旅行证件。
-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尽可能接近旅行日期，以确保用于签发载明的目的和确切旅程。

在不签发机读旅行证件的紧急旅行证件时，须以签发单页旅行证件而代之，注意到：

-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应含有满足最低标准的基本安保特征，如水印、安全底纹打印或紫外线荧光油墨或要素等，以防御诈欺者行为、并提供适当的验收和认可水平。
- 凡是可能时，应向接收和/或过境当局告知单页紧急旅行证件持有人的旅行计划，以确保简化手续程序适当（尤其在过境港口）。
- 国家应当将样本资料传发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如航空公司等，包括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设计、安保特征和签发程序等信息。
- 国家应限定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持有一份以上的有效紧急旅行证件。
-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尽可能接近旅行日期，以确保用于签发载明的目的和确切旅程。

## 4.2 费用

任一类型的紧急旅行证件签发费用均由签发机关决定，包括其国家立法中关于收费和免除费用的任何要求。签发机关在制定收费时，应考虑到费率不会鼓励人们转而申请紧急旅行证件，而不去申请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还有，制定的收费水平应对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持有人不妥善保管现有护照起到劝阻效果。签发机关可考虑免费签发紧急旅行证件，包括在危机状况（如紧急状态）。无论费用如何，只有在完成所有相关检查后，方能签发紧急旅行证件。

#### 4.2.1 原则

国家框架内的紧急旅行证件签发收费结构应该明确清楚，申请人应了解适用的费用。

<sup>5</sup> 如情况要求而且合理，签发机关可协同接收和/或过境当局考虑签发安保水平较低的证件。

<sup>6</sup> 参考材料可见于 [www.icao.int/security/fal/trip](http://www.icao.int/security/fal/trip) — "旅行证件样本传发指南"。

### 4.2.2 最佳建议措施

在国家或当地出现危机的状况下，可免费授予紧急旅行证件。

## 4.3 格式

虽然总是可能出现无法制作的情况，但机读护照尺寸本形式紧急旅行证件仍应被视为首选的标准主要证件。签发机关应签发当时状况下最为安保的证件，同时满足所有的权利和安保要求。由签发机关确保达到可能的最高安保水平以防诈欺用途，这一点至关重要。

### 4.3.1 原则

若是册本形式的证件，则应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易于区分，但如下述，应在某些格式、安保和设计特征上保持雷同。

### 4.3.2 最佳建议做法

签发机关签发的紧急旅行证件格式应清楚有别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可采用颜色不同的封面和内页，或是封面与页面可以相同、但附有清楚显示两者不同的额外标记。即使如此，为了便于边防当局识别，建议留存关于现行标准护照的链接。

- 建议其页数少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以便反映这是短期证件的事实，签证/内页最好不多于八(8)页。
- 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不论是以纸张或数字形式提供，必须将照片数字打印在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上。签发机关或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陈列的相片能够抗御伪造和盗换。
- 根据 Doc 9303<sup>7</sup>号文件，由于粘贴照片容易揭除，因此不得将照片粘贴在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上。有鉴于紧急旅行证件所含的安保保障或特征可能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不尽相同或没有那么多，凡是可能时，必须对紧急旅行证件采取保护步骤。据此，由于普遍认识到粘贴照片的弱点，因此，在紧急旅行证件本中融入和印入照片应是一项标准要求。
- 在签发前，紧急旅行证件上应印有独特编码，这将得以审计追踪哪份证件签发给谁。无论在签发前或签发后，这在证件遗失或被盗时尤其重要。
-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应尽可能吸收融合相同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并注意到在必须使用粘贴照片时，签发机关应考虑在单页紧急旅行证件上使用层压贴纸/插图、或湿图章和/或干压印作为缓解措施以加强安保。

<sup>7</sup> 根据 Doc 9303-4 号文件：“照片不允许是粘贴式的，因此，不得使用这样的照片。而是应使用安全的个人化技术将照片与生物数据页融为一体。”

## 4.4 有效期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理由有许多，不再仅仅用于从一个国家返回国籍国、公民身份国或居住地国的单次旅程而已。许多国家坚持旅行者的旅行证件至少有六(6)个月有效期，才能签发签证或允许入境。

### 4.4.1 原则

签发机关应根据证件签发目的并配合证件安保，将有效期限定在要求的最短期间内。

### 4.4.2 最佳建议措施

- 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签发的有效期最长绝对不应超过十二(12)个月(包括所有的六个月入境和签证要求)。
-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限于单次旅程(可以包括转机点)。
- 所有紧急旅行证件应在证件上载有最后目的地和固定的指定转机点，这些应反映机票的航路。
- 所有紧急旅行证件应尽快由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取代。(如时间允许，最好在紧急旅行证件有效期期间。)

## 4.5 证件标题/名称

为了避免混淆，应以“紧急旅行证件(ETD)”该单一用语来描述这类证件。这最能毫不含糊地反映遇险和意外情况。因此呈现出紧迫、危急、短期和暂时等概念。

在现有两种不同紧急旅行证件的背景下，一种是单页、另一种则是册本形式，该用语看来也足够广义。若是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则应在“有效期”栏嵌入“单次旅程”一词。

### 4.5.1 原则

签发机关或机构应在紧急旅行证件上使用独特的标题或名称，以便明确表明签发此种证件的危难和意外情况(并与国家在一些情况下选择签发有效期有限的常规护照或旅行证件本，即临时护照，予以区分)。

### 4.5.2 最佳建议措施

- 无论紧急旅行证件格式为何，均应称为“紧急旅行证件”，以便将紧急旅行证件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明确区分，并应在标题中包括“紧急”一词。
- 以册本或单页格式签发均可。
- 若是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则应在“有效期”栏提及“单次旅程”。

## 4.6 签发后

各签发系统对用过的紧急旅行证件采取的解决做法大不相同，尤其取决于旅行者是否必须保留该证件方能领取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也取决于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部委是否有别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签发机关而定。



#### 4.6.1 原则

签发国家或机构应采取具体措施，避免使用后的紧急旅行证件进一步使用，从而尽量减少可能发生欺诈的机会。

#### 4.6.2 最佳建议措施

除非签发机关在证件上另作要求或说明<sup>8</sup>，否则应在最后目的地的过境点将该证件退出流通。该证件最终应返还签发机关予以实体注销和/或损毁，避免冒充者或欺诈者用于进一步旅行。

## 5. 摘要

下表旨在强调关键驱动因素和编制本指导材料的目的，概述了其中涵盖的范围、原则和最佳建议措施。

<p><b>关键驱动因素：</b>藉由下列有助于促进安保和改进旅行者的简化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尽量减少欺诈；</li> <li>• 防止可能的危险人物进行旅行；</li> <li>• 消除签发机关可能存在的脆弱性。</li> </ul>		
<p><b>目的：</b>推广签发紧急旅行证件的统一做法，从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证件的安保；</li> <li>• 保护个人；</li> <li>• 帮助港口边防工作人员在处理紧急旅行证件时提高自信；</li> <li>• 处理不一致的措施和安保特征带来的脆弱性。</li> </ul>		
范围	原则	最佳建议措施
安保/签发	1. 根据事实情况签发安保水平最高的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机读紧急旅行证件是首选的标准和主要证件。</li> <li>ii. 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页数应有限（符合其有限有效期）并与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所载的安保特征指导保持一致。</li> <li>iii. 国家应当将样本资料传发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如航空公司等，包括紧急旅行证件的设计、安保特征和签发程序等信息。</li> </ul>

<sup>8</sup> 例如签证要求（如含有有效签证的过期旅行证件，该旅行证件在失效后仍由合法持证人保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v. 国家应限定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持有一份以上的有效紧急旅行证件。</li> <li>v. 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尽可能接近旅行日期，以确保用于签发载明的目的和确切旅程。</li> <li>vi. 在不签发机读旅行证件的紧急旅行证件时，须以签发单页旅行证件而代之，注意到：</li> <li>vii.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应含有满足最低标准的基本安保特征，如水印、安全底纹打印或紫外线荧光油墨或要素，以防御诈欺者行为、并提供适当的验收和认可水平；</li> <li>viii. 凡是可能时，应向接收和/或过境当局告知单页紧急旅行证件持有人的旅行计划，以便确保适当的简化手续程序（尤其在过境港口）；</li> <li>ix. 国家应当将样本资料传发给其他国家和相关组织如航空公司等，包括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设计、安保特征和签发程序等信息；</li> <li>x. 国家应限定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持有一份以上的有效紧急旅行证件；</li> <li>xi.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尽可能接近旅行日期，以确保用于签发载明的目的和确切旅程。</li> </ul>
费用	<p>2. 国家框架内的紧急旅行证件签发收费结构应该明确清楚，申请人应了解适用的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xii. 在国家或当地出现危机的状况下，可免费授予紧急旅行证件。</li> </ul>
格式	<p>3. 若是册本形式的证件，则应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易于区分，但应在某些格式、安保和设计特征上保持雷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xiii. 签发机关签发的紧急旅行证件格式应清楚有别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可采用颜色不同的封面和内页，或是封面与页面可以相同、但附有清楚显示两者不同的额外标记。</li> </ul>

		<p>xiv. 为了便于边防当局识别，建议留存关于现行标准护照的链接。</p> <p>xv. 建议其页数少于有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以便反映这是短期证件的事实，签证/内页最好不多于八（8）页。</p> <p>xvi. 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若是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不论照片是以纸张或数字形式提供，必须数字打印在机读旅行证件上。签发机关或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陈列的相片能够抗御伪造和盗换。</p> <p>xvii. 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由于粘贴照片容易揭除，因此不得使用粘贴照片。有鉴于紧急旅行证件所含的安保保障或特征可能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不尽相同或没有那么多，凡是可能时，必须对紧急旅行证件采取保护步骤。据此，有鉴于普遍认识到粘贴照片的弱点，因此，在紧急旅行证件本中融入和印入照片应是一项标准要求。</p> <p>xviii. 在签发前，紧急旅行证件上应印有独特编码，这将得以审计追踪哪份证件签发给谁。不管在签发前或签发后，这在证件遗失或被盗时尤其重要。</p> <p>xix.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应尽可能吸收融合相同的原则和最佳做法并注意到，在必须使用粘贴照片时，签发机关应考虑在单页紧急旅行证件上使用层压贴纸/插图、或湿图章和/或干压印作为缓解措施以加强安保。</p>
--	--	---

有效期	4. 签发机关应根据证件签发目的并配合证件安保, 将有效期限定在要求的最短期间内。	<p>xx. 以册本形式的紧急旅行证件签发的有效期最长绝对不应超过十二(12)个月(包括所有的六个月入境和签证要求)。</p> <p>xxi. 单页紧急旅行证件的签发应限于单次旅程(可以包括转机点)。</p> <p>xxii. 所有紧急旅行证件应在证件上载有最后目的地和固定的指定转机点, 这些应反映机票的航路。</p> <p>xxiii. 所有紧急旅行证件应尽快(如时间允许, 最好在紧急旅行证件有效期间)由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取代, 并遵守其严格的标准申请程序。</p>
证件标题/名称	5. 签发机关或机构应在紧急旅行证件上使用独特的标题或名称, 以便明确表明签发此种证件的危难和意外情况(并与国家在一些情况下选择签发有效期有限的常规护照或旅行证件本, 即临时护照, 予以区别)。	<p>xxiv. 无论紧急旅行证件格式为何, 均应称为“紧急旅行证件”, 以便将紧急旅行证件与标准的完全有效的护照明确区分, 并应在标题中包括“紧急”一词。</p> <p>xxv. 以册本或单页格式签发均可。</p> <p>xxvi. 若是单页格式, 则应在“有效期”栏提及“单次旅程”。</p>
签发后	6. 签发国家或机构应采取具体措施, 避免使用后的紧急旅行证件进一步使用, 从而尽量减少可能发生欺诈的机会。	xxvii. 除非签发机关在证件上另作要求或说明, 否则该证件应在最后目的地的过境点退出流通。该证件最终应返还签发机关予以实体注销和/或损毁, 避免冒充者或欺诈者用于进一步旅行。

## 6. 参考材料(规范性)

附件9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



ISBN 978-92-9258-551-8



9

789292

585518